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廖純傑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6089
傳真：(02)2397-6875
電子信箱：moi556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74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090274434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「志願服務績效認證及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發給作業規定」，業經該部於109年8月4日發布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地政機關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8月4日衛部救字第1091362638C號函辦理，檢送前開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 1090806



AAAA1090133192